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6 月 9 日

## 貸款基金

### 總目 262－漁農鑛產

#### 分目 101 漁業貸款

#### 新分目「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請各委員－

#### 就分目 101 漁業貸款

- (a) 批准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 9,000 萬元，即由 1 億元增至 2 億 9,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以及

#### 新分目「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 (b) 批准開立為數 6,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的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

## 問題

我們需要為漁民和養魚戶提供更多協助，讓他們可以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拓展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此外，我們亦需要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 就分目 101 漁業貸款

- (a) 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 9,000 萬元，即由 1 億元增至 2 億 9,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以及

#### 新分目「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 (b) 批准開立為數 6,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

## 理由

### 漁業貸款

#### 提供貸款給漁民

3. 自九十年代以來，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不斷大幅減少。本地漁船的漁獲量已由 1990 年的 224 000 公噸減至 2005 年的 162 000 公噸。除漁業資源不斷減少外，本港漁民近年還要面對與內地漁船競爭日趨激烈、油價急升和魚類價格下降等問題，漁民的作業環境相當艱難。每艘雙拖漁船所得的每年平均利潤，已由 1996 年的 336,000 元減至 2004 年的 135,000 元。在這樣困難的環境下作業，部分漁民(特別是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已表示有意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我們支持這個有助保育漁業資源的轉變。不過，由於漁民收入不穩定，而漁船一般又不獲接納為抵押品，故大部分漁民都難以從商業財務機構取得貸款，以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漁民亦認為商業財務機構的貸款利率太高，無法負擔債項。目前，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6 厘單息利率)，以拓展遠洋捕魚等漁業。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屬政府貸款基金，擁有核准資本 1 億元，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目前

不會提供貸款予漁民用作拓展其他如水產養殖業等非捕魚作業的可持續發展業務，而基金現存的 2,800 萬元結餘亦僅可應付數宗發展遠洋漁業的貸款申請。漁業界已多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低息貸款，以協助漁民。

4. 政府近日接獲 9 宗漁民的貸款申請，以發展漁業或相關業務，其中有 2 宗申請與遠洋漁業發展計劃有關，所涉及的貸款額超過 7,000 萬元。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存的 2,800 萬元，以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就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所提供的特別貸款計劃現有的 2,000 萬元結餘，不足以應付有關的貸款需求。另外，若利息減至現時建議的 2.5 厘，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將接獲更多貸款申請。我們估計要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現有借貸資本結餘上注資 1 億 5,000 萬元，以提供低息貸款(2.5 厘複息利率)予漁民，特別是對本地漁業資源構成最大壓力的拖網作業漁民，以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延繩釣作業、休閒漁業、養魚業、漁產運輸、漁產加工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業務。提供低息貸款可鼓勵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有助紓緩過度捕魚問題，並保育漁業資源。我們只會考慮可減少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貸款申請(例如由拖網作業改為非拖網作業，或由捕魚作業改為水產養殖或漁產運輸等非捕魚作業)，而且借款人日後必須停止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或其他不能持續發展的捕魚作業。這可有效減少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活動。

#### 貸款予養魚戶

5. 為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 2005 年 6 月推行自願性質的優質養魚場計劃。這計劃自推行以來，一直備受本地海魚和塘魚養殖戶歡迎。由於消費者對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的認可優質水產一向需求甚殷，本地飼養魚產的市場潛力龐大，而這個發展趨勢促使部分本地養魚戶考慮提升和擴展其業務。不過，大部分養魚戶都是以小規模經營業務，利潤微薄，缺乏資金拓展水產養殖業務，加上經營環境困難(包括進口魚產方面的激烈競爭、營運成本高昂，以及過去 10 年曾多次出現紅潮和寒流長時間襲港等不利發展的情況而導致養魚戶損失慘重)。鑑於上述情況，本地養魚戶曾多次促請政府加強財政支援，以便他們可持續發展水產養殖業。

6. 我們估計要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供為數 4,000 萬元的貸款予養魚戶。海魚和塘魚養殖戶為發展水產養殖業務而申請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sup>1</sup>(2006 年 4 月為 5.859 厘)支付利息。養魚戶可運用貸款擴充其魚場、改善魚場設施和設備，例如購置自動投飼機、裝置現代化的孵化、育苗和養殖系統，以及改善水質監察或過濾系統。擬議向本地養魚戶提供的貸款不但有助推動本港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和加強其競爭力，還可增加本地水產的產量、提高食物質素和安全標準，使市民大眾受惠。此外，水產養殖業也為捕魚作業的漁民提供機會，讓他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協助養魚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務，定能吸引更多捕魚作業的漁民轉而從事養殖業。相反，如果水產養殖業無法持續發展，養魚戶為謀生計，必須考慮轉業，有些可能轉而捕魚為生，令本港日漸枯竭的漁業資源承受更沉重的壓力。

7. 在考慮漁民和養魚戶對貸款的整體需求後，我們認為需要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借貸資本增加 1 億 9,000 萬元至 2 億 9,000 萬元。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經修訂的審批貸款準則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休漁期貸款

8. 燃油費佔捕魚業營運成本超過 70%。截至 2006 年 4 月，柴油價格已升至每桶(200 公升)860 元，與 2004 年每桶 400 至 500 元的價格相比，升幅接近一倍。漁民往南海捕魚，每程平均需購買約 100 桶柴油。雖然漁船使用的石油屬免稅工業用有標記柴油，價格遠低於車用柴油的市價，但石油價格高企，已大大加重了漁民的負擔，令他們難以維持生計。每年 6 月至 7 月南海休漁期間，有關方面一律禁止漁民使用拖網和圍網捕魚，主要在內地水域從事這類捕魚作業的香港漁民必須停止捕魚，他們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在作業成本增加但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漁民難以有足夠積蓄渡過休漁期。

9. 魚類統營處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該處以本身的財政資源，設立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自 2000 年開始提供低息貸款予確實有經濟困難的受影響漁民。目前，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用作休漁期貸款的結餘(約 1,200 萬元)，不足以應付今年以至未來數年的貸款需求，尤其在作業環境日益困難的情況下，預期會有更多

---

<sup>1</sup> 無所損益利率訂在低於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某個百分率，而這百分率是之前 120 個月最優惠貸款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平均差額。

漁民需要援助。我們去年批出 500 宗申請的貸款，所涉及的款額為 4,300 萬元，我們預計今年會接獲更多申請，涉及款額超過 5,000 萬元。

10. 我們建議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注資 6,000 萬元，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運作，由魚類統營處發放貸款予受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漁民可利用貸款應付 6 月至 7 月休漁期間的開支，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油等。為保育漁業資源，申領貸款的漁民不得在休漁期間在本港水域捕魚。提供貸款援助，並規定借款人不得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有助保護本港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符合本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當局會在 5 年後檢討是否須繼續提供貸款。

11. 政府會按無所損益利率提供貸款。不過，鑑於漁民正面對嚴峻的財政困難，並考慮到魚類統營處現時已提供性質相若的貸款，我們建議只向借款人徵收年息 2 厘(以複息計算)的利息，而無所損益利率與 2 厘年息之間的息差，則由魚類統營處承擔。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因為魚類統營處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使用市場服務和設施的漁民和魚商徵收的佣金和費用，而將其收入盈餘回饋本地漁業界，以促進和持續發展漁業，正符合魚類統營處的現行政策。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申請的審批準則載於附件 2。

附件 2

## 對財政的影響

12. 假設所注資的 2 億 5,000 萬元全數發放，而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有的 1 億元資本也悉數借出，按現行無所損益利率 5.859 厘計算，估計每年減收的利息<sup>2</sup>約 670 萬元。漁護署將會利用現有資源管理有關的貸款計劃。

## 徵詢意見

13. 我們已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亦有委員要求政府就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運作提供更多資料。部分委員則建

---

<sup>2</sup> 包括按年息 2.5 厘借予漁民的 2 億 5,000 萬元貸款和按無所損益利率借予養魚戶的 4,000 萬元貸款及 6,000 萬元休漁期貸款。

議政府考慮提供直接資助或免息貸款。

## 背景

14.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於 1960 年成立，是以循環貸款方式運作的基金，初設時的借貸資本為 200 萬元，由當時的發展貸款基金(現稱為「貸款基金」)批撥，用以促進漁業界的可持續發展。這筆貸款可用於發展作業船隊，以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例如遠洋漁業，以及購置捕魚裝備和器材等。基金的借貸資本在 1961 年和 1984 年分別增至 500 萬元和 700 萬元。在 1997 年，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承擔額提高 9,300 萬元，即由 700 萬元增至 1 億元，以應付漁業界的實際需求。貸款利息以單息利率 6 厘計算(相等於複息年利率 4.15 厘)，還款期最長為 14 年。基金現時尚餘 2,800 萬元貸款額可供申請。自當局在 1997 年把基金資本額增至 1 億元以來，共批出 42 宗申請的貸款，當中沒有個案被註銷。

15. 魚類統營處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主要收入來自就其提供的批發服務和設施所徵收的佣金和費用，而收入盈餘則會回饋漁業界，包括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貸款，作為生產和發展用途。財委會在 1999 年 6 月批准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為數 6,5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一筆過的特別貸款，年息為 3 厘(單息利率)，特別貸款安排為期一年，藉以協助業界渡過休漁期。自 2000 年起，當局在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撥出 4,600 萬元作為特別休漁期貸款，利息為 2 厘(單息利率)，至今尚餘約 1,200 萬元貸款額可供申請。自 1999 年以來，只有 2 宗個案被註銷，涉及款額共 80,000 元。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發放貸款的準則

1. 借貸資本  
2 億 9,000 萬元(包括建議注資的 1 億 9,000 萬元)
  
2. 貸款用途
  - (a)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包括遠洋／深海捕魚、休閒漁業、養魚業、漁產運輸和漁產加工等，從而減少本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活動，以及保育本地漁業資源；以及
  - (b)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養魚業務，藉此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
  
3. 申請資格
  - (a) 申請貸款的捕撈漁民必須是本港居民及在 2006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已是本地漁船船東；或屬由具本港居民身分的本地漁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而其中大部分漁民是具備上述資格的本地漁船船東；以及任何合資格的漁民，包括以個人或漁業公司股東身分申請的漁民。上述人士或公司只可根據這項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一次；
  - (b) 申請貸款的養魚戶必須是本港居民及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的海魚養殖戶；或從事淡水、魚塘或其他內陸養殖作業的本地養魚戶；或屬由上述任何養魚戶(必須為本地居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

申請人必須 –

- (i) 提交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支持的申請；
- (ii) 能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數額須為漁護署署長接受且不得少於需要貸款的計劃的費用總額的 10%；
- (iii) 同意貸款條件。

4. 利息

- (a) 提供予捕撈漁民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厘，按月計算；
- (b) 提供予養魚戶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

5. 貸款的批核當局

- (a) 任何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下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000 萬元的貸款，須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
- (b) 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500 萬元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的貸款，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
- (c) 款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500 萬元的貸款，須經漁護署署長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批核；以及
- (d) 款額為 100 萬元以下的貸款由漁護署署長批核。



6. 轉讓船隻的批核當局
- (a) 如擬轉讓的船隻所涉及的貸款由財委會批核及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以及
  - (b) 如擬轉讓的船隻所涉及的貸款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的批准。
7. 還款
- (a) 按照漁護署署長所定的每季還款承諾償還貸款，在還款期內(最長 14 年)分期清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和貸款利息；
  - (b) 從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所得的收入當中扣減不少於 15%。假如扣減金額低於每季還款承諾所定的數額，則借款人須以現金填補不足之數；以及
  - (c) 漁護署署長可因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
8. 擔保
- 必須就貸款提供令漁護署署長滿意的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品(例如物業等)。
9. 延長貸款期
- 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貸款期。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發放休漁期貸款的準則

1. 貸款目的
-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在南海實施的一年一度休漁期。漁民可用這筆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油等)。
2. 申請資格
- 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
- (a) 受到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以及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牌照和內地主管部門簽發訂明可使用下列裝備捕魚的有效捕魚許可證－
- 拖網(包括雙拖網、單拖、蝦拖網及摻繒)；
  - 圍網；或
  - 任何其他受休漁期措施影響的捕魚裝備；以及
- (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
- 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
3. 不會受理的申請
- 申請人過往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所有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4. 貸款次數和最高貸款 每艘船隻只可獲發一筆貸款；及
- (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60,000 元；
  - (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90,000 元；以及
  - (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20,000 元。
- (可根據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前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所作的建議修訂，但每宗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
5. 擔保／抵押
- (a) 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
  - (b) 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現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可豁免借款人無須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
6. 利息 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釐定，利息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按年息 2 厘(複息利率)計算的利息，而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厘之間的息差。
7. 貸款期 最長一年
8. 還款安排 在提取貸款後，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9. 批核當局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核。